



2004年2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我2003年12月2日的信(S/2003/1154)。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所附捷克共和国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第四次报告(见附件)。请安排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伊诺森西奥·阿里亚斯(签名)



附件

**2004 年 2 月 26 日捷克共和国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信**

继委员会的评论和问题之后，兹提出捷克共和国政府的报告，以答复你 2003 年 11 月 21 日的信函（见附文）。

捷克共和国欢迎同委员会加强合作，同时亦密切注意其工作结果。捷克共和国也彻底监测和分析委员会在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方面所提出的一切建议和倡议。

鉴于了解到像反对恐怖主义这种综合问题具有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及为了提供给委员会更多有关的资料，捷克共和国政府提供下列资料作为其报告的附件：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关于捷克共和国遵守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打击洗钱罪的 40 项建议以及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罪的 8 项特别建议的情况的报告。

谨代表捷克共和国感谢委员会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一切努力。

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

亚历山大·斯波雷斯（签名）

附文*

捷克共和国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报告

1. 执行措施

保护金融制度的效果

1.1. 为有效执行第 1(a) 分段, 各国必须具有旨在防止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确实有效的机制。捷克共和国是否安排了专家训练其行政机构、调查部门、国家检察官办公室、司法机构如何应用法律? 重点在于: 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方法和技术的类型和趋势; 用来查明作为犯罪的产品或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产的技术, 以及此种资产的扣押、冻结或没收的技术? 请简洁说明有关方案和课程的特色。捷克共和国在各种经济部门制定了何种机制或方案以提供关于下列的培训: 揭露与恐怖活动有关的可疑的或不寻常的交易的交易的机会, 以及防止与非法活动有关的金钱移动的机会?

法官、检察官和司法部其他人员的训练是司法学院和司法部工作人员进修教育学院的责任。司法学院每年就时下关注的问题举办一些讨论会, 主要对象是涉及某个领域的法官和检察官。在 2003/2004 年训练方案的框架内, 已准备至少八个单一成分和双重成分的讨论会, 将涵盖严重的金融和经济罪行、根据《刑事诉讼规则》拘留人员和物品与对情报方法和手段作出决定的问题以及刑事案件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欧洲合作。这些讨论会中的三个(关于严重的经济罪行、经济和财产犯罪问题以及根据《刑事诉讼规则》拘留人员和物品以及对情报方法和手段作出决定的问题)已经举行了, 计有 128 名法官和检察官出席。正如这些讨论会的重点所表明的, 所得到的知识可用于涉及恐怖主义的调查或起诉的特定案件。

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 来自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专家特派团在捷克共和国对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进行了评估。6 月 6 日提出了一份文件的初稿——‘备忘录’, 其中强调了一些关键结论, 根据特派团的评估报告, 将在 2004 年内编制一份关于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的类型和趋势的分析报告。继这项分析之后, 将讨论个案研究, 强调应如何鉴定证据资料。所得到的结果将纳入为警察学院刑事警察和调查处制止腐败和金融犯罪股的工作人员准备的专家训练以及在法尔方案的范围内的训练(捷克共和国警察、财政部的专家、总检察长办公厅)。

1.2. 关于捷克共和国的第一次报告(第 3 页), 据说在调查、起诉和审判机构之间已建立密切合作, 这些机构在财政部、海关当局、情报处、捷克国家银行内运作。反恐委员会希望获得关于用于协调其活动的方法的资料。捷克共和国是否设立了适当机制(例如工作组), 以确保协助调查资助恐怖主义情事的各种国家

* 附件存放于秘书处, 备供查阅。

机构之间适当的合作以及集中资料（例如警察、海关当局、金融情报处和其他主管机构）？

在 2003 年期间，这种合作在专门处理下列问题的三个工作组的范围内进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特定方面、根据《反恐怖主义全国行动计划》制定的任务以及评估捷克共和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外交政策方面的承诺。

国际小组的任务是拟订对欧盟和其他国际实体的规定的总的看法，这些实体的决定、建议和（或）规章对捷克共和国都具有约束力，但须这些规定是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包括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问题的。由外交部负责领导这个小组。已履行了这项任务，2003 年 2 月编制了第一份文件；已根据这种初步材料继续编制了关于同一主题的其他文件。

法律小组的任务是分析捷克共和国刑法中的缺点；由于这些缺点，以致惩罚犯下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人已成为不可能或受到妨碍。受到特别重视的是：惩罚犯下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一切形式和方法；查明、扣押和没收已用于或计划将用于犯下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或通过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所取得的财产、金融资产和其他值钱物品；报告或提供与追踪此种资产有关的案件的资料的义务。司法部、总检察长办公厅和内政部的代表在这个小组里合作。

行政法小组的任务是为改革和实际执行与反恐怖主义有关的制裁清单的最适当手段找出新的法律框架，同时应特别强调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小组成员是内政部、财政部、工业和贸易部、运输和通信部（后来为交通部）、文化部、捷克证券管理委员会和捷克银行协会的代表。

在 2003 年年底，已结束了这些小组的活动。未完成的任务将在《2004 年反恐怖主义全国行动计划》的文本中重新拟订，预料政府将在 2004 年 4 月底或 5 月初批准该行动计划。为了提高有关实体间优越的合作标准，这些实体商定了关于规定个别任务的更为具体的程序，以便能够就此种复杂问题达成毫不含混的解释。

除了上述的小组外，还有一个称为技术情报交流中心的非正式小组，这是在财政部（财务分析股）的敦促下在 2002 年秋季设立的。这个中心的目的是协助那些积极从事打击洗钱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罪的个别机构间的资料的协调和交换，以及确保其产出在国际上一致，出席这个中心的会议的人员包括财政部、内政部（包括捷克共和国警察）、捷克国家银行、捷克银行协会、司法部和外交部的代表。这个小组的所有成员一年约开会三次。在不开会时，个别成员在有需要时须就特定的任务进行合作。

此外，其他几个工作组（其产出是不公开发表的）都是暂时存在的，以涵盖减少安全风险的特特定方面。

1.3. 如果要顺利地执行决议第 1(d) 分段，则必须有一个有效的机制，以确保从事（或声称从事）慈善、社会或文化目标的组织所收集的资金不被用于所宣称的目标以外的目标，特别要确保它们不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关于在捷克共和国负责这项活动的机构的资料。反恐委员会还希望收到关于这个机构的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关于用于使其工作同调查、起诉和裁判的机构的工作取得协调的方法的资料。有无程序可据以回应其他国家政府请求调查涉嫌有恐怖联系的特定组织的要求。在捷克共和国是否有非政府组织因涉嫌资助了恐怖主义而被起诉？如果有，请阐明所采用的程序和这些诉讼的结果。

2003 年 8 月 6 日，捷克政府通过了关于设置金融警察的第 829 号决议，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根据这个决议，政府决定成立捷克共和国警察的一个专门单位，以打击下列的最严重案件：税务罪行、关税违法行为、任何相关的最严重形式的经济罪行，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罪。金融警察隶属于内政部，将是全国性的单位，在各区域设有办事处。

捷克共和国警务总署的国际警察合作部，在收到要求在调查领域提供国际合作时，负责执行在内政部分采用的程序；迄今尚无关于恐怖主义的特别规章。

在捷克共和国加入欧盟（2004 年 5 月 1 日）之后，专门的反恐警察单位（刑事事务和调查处制止有组织犯罪股）将同联络局的网络建立联系，这将使它可同欧盟各会员国的对应机构建立联系。关于要求立即合作提供资料的某些请求将经由这个网络传达。

至于起诉非政府组织，资助恐怖主义是被当作共同犯罪起诉的。捷克刑法尚未承认法人的犯罪责任（包括资助恐怖主义罪）；因此，必须将罪犯当作自然人（个人）起诉，解决这种情况的方法是制定关于法人刑事责任与针对法人的诉讼问题的法案，捷克政府目前正在讨论这件事。根据这项法案，将能够根据其他法人或自然人所犯罪行，将法人当作共犯起诉。捷克政府也正在讨论关于新《刑法典》的法案，该法案把在金融、物质或其他方面支持恐怖主义的行为都订特定罪行，应受到像恐怖攻击一样的惩罚。

1.4. 关于在决议第 1(a) 分段下的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反恐委员会希望收到说明捷克共和国财政部财务分析股是否拥有足够的资源（人员、财务和技术上的）来履行使命的资料。请用相关资料叙明你的答复。

目前只授权财务分析股调查有洗钱嫌疑的交易，因为迄今尚未通过《第 61/1996 号法律》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规定实体有义务报告不仅与洗钱有关并且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可疑交易（见 1.8）。

已指定 27 名建制内的员额（工作人员）给该部，该部拥有执行目前任务所需的技术。

1.5. 关于决议第 1(c) 分段的执行情况，请捷克共和国提供统计资料，以说明在资助恐怖主义方面已经冻结、扣押或没收的资产的数量。还请捷克共和国提供资料，以说明下列各方所提供的清单上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数目：

- 安全理事会；
- 捷克共和国；
- 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

司法部采用的统计方法无法确定根据《刑事诉讼法》各类被制裁的财产或被扣押的资产的总数量。此外，《刑法典》规定了施加金钱方面的处罚、没收财产的处罚和没收物品的处罚。例如 2003 年内已对 42 名犯下了某些可能包括恐怖行为的罪行的罪犯施加金钱方面的处罚。（见原来的答复，第 2(a) 分段）。

内政部说，迄今为止由该部协调的任何行动都未导致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冻结、扣押或没收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资产。

1.6. 决议第 1(a) 分段以及《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第 18 条都规定金融机构及其他中间机构有义务查明其客户的身份以及向主管机关报告可疑的金融交易。在这方面，请捷克共和国提供资料，以说明财政部财务分析股收到的可疑交易的报告的数目、已分析和传播的报告的数目以及导致调查、起诉或定罪报告的数目。

因为尚未通过关于《第 61/1996 号法律》的修正案，因此，没有也无法向财务分析股提交关于有资助恐怖主义嫌疑的交易的报告，该股也不能调查此种报告。

1.7. 请解释根据什么规则确定下列的身份：持有银行账户的自然人和法人或为谁持有银行账户（即实际账户持有者）；专业中间人达成交易的受惠人；同某项金融交易有关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经营委托基金的客户有无义务为了确定关于基金的管理人、让渡人、转让人和受益人的资料而证明其身份？请简述目前使外国的调查、起诉和裁判机构或其他反恐机构能取得有关涉嫌恐怖活动案件的这种性质的资料的程序。

有义务报告可疑交易的实体必须查明交易的当事方。关于履行这项义务的规定，在修正案中提议如下：

‘身份证明’应意味着：

(a) 如果是自然人，须确定该人的姓名或所有的姓名、出生登记号码或出生日期、性别、永久居住地或其他居住地，确认身份证上所载的特色、如果其中载有此种特色，根据身份证上的相片确认该人的外表，确认身份证的号码及合法性，确认颁发身份证的机构或国家；如果是自然人进行商业活动，则需确定此人的商业名称、识别附加物或其他类似的说明以及登记号码；

(b) 如果是法人，须确定商业名称包括识别附加物或其他类似的说明、登记的办事处、登记证号码或在另一国家境内被指定的类似号码、作为该法人的法定机构的人员或该法人的法定机构的成员的姓名或所有的姓和名、出生登记号码或出生日期和长期居住地或其他居住地，确定拥有多数股权的股东或控制方，在某项交易中以该法人名义行事的自然人的身份；如果该法定机构或其成员是法人，确定这个法人的商业名称、包括识别附加物或其他类似的说明、登记的办事处、登记号码或在另一国家境内被指定的类似号码，以及确定关于是该法人的法定机构的人员或该法人的法定机构的成员的识别资料。

捷克共和国的立法未管制信托的存在和运作，因为这种现象在捷克共和国并不存在。

捷克共和国警务总署的国际警察合作部在收到要求在调查领域提供国际合作的请求后，应负责执行一些程序；迄今没有关于恐怖主义的特别规章。

在捷克共和国加入欧盟（2004年5月1日）之后，专门的反恐警察单位（刑事事务和调查处制止有组织犯罪股）将同联络局的网络建立联系，这将使它可同欧盟各会员国的对应机构建立联系。关于要求立即合作提供资料的某些请求将经由这个网络传达（见1.3）。

1.8. 反恐委员会还希望收到捷克共和国修改刑法方面取得进展的消息。反恐委员会希望能够拥有关于捷克国内法在批准和实施这12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方面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第61/1996号法律》修正后将能够由财务分析股对涉嫌资助恐怖主义的交易进行调查，此项修正案目前正在由捷克共和国议会众议院讨论。预期该法律的此项修正案将于2004年5月1日生效。

捷克政府正在讨论新的《刑法典》和《法人的刑事责任法》。这些法案应当会确立关于恐怖攻击的新的、特定的犯罪主体，此种攻击包括给予此种攻击的财政、物资等支助；它们而且会确立关于法人对此种犯罪的责任制度。

由于我们预期讨论新的《刑法典》和《法人的刑事责任法》和大量的国内法都需要时间，因此，司法部提出了对现有刑法的局部修正案，规定了关于恐怖主义攻击，包括给予此种攻击的财政、物资等支助的特定的犯罪主体。捷克共和国议会众议院目前正在讨论这个法案。

与恐怖主义有关的这12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批准过程

2004年1月7日，捷克政府按照《第27号政府决议》核可了关于捷克共和国加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

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的提案。这项提案将提请捷克共和国议会和共和国总统核准。满足批准相应的制止恐怖主义的条约文书所需的国家条件，是新的《刑法典》和《法人的刑事责任法》的主要目标之一（见上文）。

反恐机制的效用

1.9. 为了有效执行与第 1373 号决议各方面有关的法律，各国必须有一个有效的和有协调的机制，并须建立和实施相应的国家和国际反恐战略。在这方面，反恐委员会希望能够得到信息，以了解捷克共和国的国家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是否涵盖了以下的反恐活动的形式和方方面面：

- 刑事调查和起诉；
- 反恐情报活动（个人和技术）；
- 特别单位的行动；
- 对可能遭受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给予实物保护；
- 战略性地分析和预测威胁；
- 分析旨在反恐的法律条例的效用以及相关的修正案；
- 边防和移民管制：进行检查，以防止贩卖毒品、军火、生化武器及其先质以及放射性物质的非法使用。

可否请捷克共和国简单地说明相应的条例和行政程序？

国家行动计划——至少是在评价阶段——在某种程度上覆盖了所提到的所有领域，并将继续在后续报告中讲到它们，但不会明确地谈到毒品问题。

刑事调查和起诉

完成《刑法典》（预期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修订工作是更有效地起诉恐怖主义犯罪的先决条件。

反恐情报行动（个人和技术）和特别单位的行动

特别是，国家行动计划覆盖了这个问题的结构和技术层面（国内和国外行动单位数据库的连接）以及培训反恐队伍问题（包括有外国参与的培训）。

可能受恐怖主义袭击的目标的实物保护

除了有关可能的威胁和性质的题为“国家反恐行动计划”的文件中所提到的军用房舍（国防部）和机场的特别计划外，已评估和采取了措施来保卫其他房舍（特定国家的大使馆、人物与基建等目标众多的地点）。

战略分析和威胁预测

内政部、国防部、外交部、卫生部和农业部都参与了对威胁的战略分析和预测，目的是分析捷克共和国国内外的安全状况，找出风险因素，确定与内部政策和公共安全有关的政策优先次序。编写了互相关联的战略性政府文件和部门文件；这些文件经处理后已成为组织性的和法律性措施。

在国家反恐行动计划制定之前，于 2000 年编写了一份秘密文件（名为“捷克共和国解除恐怖主义袭击威胁准备情况报告”）——这是部门间第一份专门的战略性分析材料。还有其他秘密文件是在阿富汗和伊拉克的危机处于高峰时期应中央应急小组和国家安全委员会的要求而编写的。技术情报交换中心的工作组也在某种程度上做这种分析。

分析旨在反恐的法律规章和相关的修正案的效用

这里的问题是与《刑法典》有关的再修订程序和关于洗钱的《第 61/1996 号法律》。

边防和移民管制：检查的目的是防止贩卖毒品、军火、生化武器及其先质以及放射性物质的非法使用。

因应捷克共和国加入申根制度后的立法发展，已在这个领域采取了大量的结构和技术性措施。

为了确实地依照申根制度的要求保护国家边界，外国人和边境警察事务处的组织结构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更改，并建立了捷克共和国警察特别单位来在全国执行保护国家边界和境内外国人居所的任务。这个特别单位也是与邻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协调边界保护的直接活动的唯一实体。

外国人和边境警察事务处检查进出捷克共和国的人士，包括检查他们的旅行证件和入境手续。在边境过境点的人和机动车都须接受警察检查，这方面是与邻国的海关和警察当局采取共同措施进行的。海关当局检查过境的车辆。

关于保护捷克共和国国界和关于修订某些法律的《第 216/2002 号政府法案》在起草后已经获得通过，其目的是创造法律条件来按照申根制度的要求保护国界。这个法律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了必须在终止了对内部边界的管制——即捷克共和国加入了申根制度之后才生效的那些条文）。

自从 2000 年 7 月以来，内政部启用了—一个中央系统来发放捷克共和国的机读证件。这个系统的产品是可由机器认读的护照和身份证，上有打印的持有人照片及其签名。据知，到目前仍然未发现假冒的护照和更改过的“2000 年样板”的机读护照。使用机读上述证件将使边界过境点的控制手续能够更快、更可靠地处理。

为准备捷克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已开始筹备安排从 1990 年起适用《确定由何国负责审核向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庇护申请的[都柏林]公约》和关于建立“EURODAC”的第 2725/2000 号(EC)条例——“EURODAC”是用来确定寻求庇护者及未经许可跨越欧洲联盟的外部边界或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边界而被拘禁的人的身份的。

这个问题是在筹备把外国和边界警察部队纳入国际申根合作制度的范畴内处理的。现在正在建立的‘Eurodac CR’中心已与指纹自动查验系统连接，后者是捷克共和国警方用于刑事诉讼和控制合法和非法移民的。这个系统的标准软件符合须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已在使用的各系统兼容的要求。

捷克共和国依照《申根协定执行公约》的规定保存记录的公安信息系统大部分都是通过因特网与国家中央公安数据库连接，目前已在正常运作或在试运行中。

放射性物资和电离辐射探测器已装置在某些公路和铁路边界过境点（特别是在邻国不能使用类似设备的地方）。

1.10. 反恐委员会很希望能够得到关于捷克共和国反恐活动的信息，包括特定方案的特征、提供信息的部门、还有要来保障决议第 2 和第 3 段所指的个别领域的部门间协调的任何机制。反恐委员会对以下领域特别感兴趣：

(a) 恐怖组织的招募活动；

(b) 犯罪（特别是贩毒）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联；

(c) 防止建立恐怖主义分子的安全避难所以及各种被动或积极地支持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的形式。这个类别包括给予恐怖主义后勤支援（包括使用电脑技术）、为恐怖主义说话和鼓动进行恐怖主义活动、在此种组织、团体和个人之间建立联系；以一切必要办法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有获得化学、生物和核材料的机会的需要。

(a) 捷克共和国[刑法典]不承认“恐怖组织招募”或“恐怖组织成员”的犯罪主体。不过，按照[刑法典]第 34 条(g)款，在犯罪的行为人是主要策划人、或是集团的成员、或参与策划阴谋等恶性情况都是严重的，因为考虑到这些犯罪对社会危害的程度。《刑法典》的条文涵盖策划犯罪、招募人员参加犯罪、容忍和唆使犯罪包括提供犯罪工具、参加犯罪阴谋的行为包括有关的支援（《刑法典》第 163a 条）、鼓动犯罪（《刑法典》第 164 条）等。犯罪未遂是可惩罚的，而对于严重犯罪来说，光是筹备犯罪就应当受惩罚。

(b) 参与贩毒的个人有可能与各种恐怖主义运动有关联。上述犯罪的结果很可能是打算和真正用来支援全世界的恐怖主义运动。不过更为明确地说，这方面与试图贩卖军火和危险物质是相关联的。2003 年 11 月曾截获大约 3 公斤放射性

物质，国家核安全局已对其进行详细分析，并向总部设在维也纳的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此事。

(c) 从 2001 年 9 月到现在，捷克共和国记录了以往通常是与极端组织（极左派和极右派、居住在捷克共和国、来自伊斯兰国家的公民的极端主义观点）有关联的口述的、印刷的和出现在网络上的为恐怖主义行为辩护的言论。有时候会审查这些事件，以根据《刑法典》第 164 条（煽动）和第 165 条（鼓动犯罪）来确定是否犯了罪。在所有这些个案中，没有人被判定犯了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

1.11. 捷克共和国第一次报告答复第 2(b) 分段（在第 8 页）时曾指出，反恐工作是捷克共和国警方和安全情报局的职责。反恐委员会希望了解负责执行决议各项规定的机关的工作是怎样协调的。

根据法律，反恐工作是捷克共和国的警方和安全情报局的职责；政府所有各部门和若干其他中央机关在国家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框架内都负有责任，以各种方式作了贡献。

政府为各情报机关的活动负责，并协调这些活动（见关于情报单位的《第 153/1994 号法律》）。安全情报局局长须向政府负责；对外关系和情报局局长向内政部部长负责，军事情报处处长向国防部长负责。各情报机关每年向总统和政府提出年度活动报告。各情报机关如有紧急情报须立即向捷克共和国警方提出，并视报告的性质和国家当局的职权范围向国家其他当局提出。

各情报机关在国家一级合作，并依照捷克政府核可签定的协定与外国同行合作。

1.12. 决议第 2(e) 分段要求每个会员国特别要有有效的公安、情报和（或）其他机制供其使用，并有足够的法律法规来侦查、监测和拘留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和支恐怖主义活动的人，因此，每个会员国应当能够确保这些人会在法庭上受审判。捷克共和国有没有为调查人员、警察、国家检察官和其他专门侦办恐怖份子和恐怖组织而设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班？如果有的话，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简单的介绍。

除了上述目前正在准备的单元（见问题 1.1），从国际来看，我们可以提到内政部的专家参加了法尔项目第 08 单元的工作——咨询、培训和吸取德国（斯图加特 德累斯登）负责“没收”犯罪所得收入的单位的经验。

警察快速部署组（快速反应组）定期参加捷克共和国的培训——有外国同行参加。

在这方面，我们还要指出，捷克共和国警察特别工作组的代表参加了欧洲联盟于 2002 年 11 月 27 日和 2003 年 11 月 7 日在布鲁塞尔举办的第一和第二次讲习班。

1999 年和 2000 年也在美国举办了若干次培训班，来自捷克共和国的专家在这些培训班里接受了关于监测、爆炸物处理和危机管理的培训。

1.13 关于第 2(e) 分段的有效执行，请说明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可以将哪些特别技术用于调查恐怖主义（例如检查通信、电子监视、观察、秘密行动；检查用品、‘假购买’和其他‘假犯罪’；匿名的告密人、越界追踪、在私人地点或公共地点进行窃听等等）。请解释这些技术的原则和使用这些技术的法定条件。反恐委员会希望知道：是否这些技术仅能针对嫌疑犯使用；是否只有在经由法院批准后才可使用这些技术；是否在使用上有任何时间限制。请捷克共和国解释如何与另一个国家合作这些技术？

下列两种法律规范了刑事调查，包括反恐调查期间的‘特别调查技术’问题：《关于捷克共和国警察的第 283/1991 号法律》第 23 条和其后各条（第 23 条——批准使用爆炸物和爆炸装置；第 23a 条——批准使用支援性情报手段和装置；第 23b 条——秘密身份；第 23c 条——阴谋手段；第 23d 条——警报装置；第 23e 条——特别经费；第 23f 条——告密人）和《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和其后各条（第 86 条——扣押货物；第 87 条——开启货物；第 87a 条——替代货物；第 87b 条——受控制的交货）。

然而，上述的种种制度很少用于打击可能的恐怖主义（2002 年内的一个实例涉及为了打击恐怖主义而使用了一次追查货物技术，而 2003 年内一次也没有）；这些技术更经常用于打击涉及毒品的犯罪（每年都有数十件）。

为了获知刑事诉讼程序所必需的事实，可以为了审判目的而使用下列的**情报手段和装置**，但须无其他手段可实现所寻求的目的，或其他手段将会十分不利于实现目的：

(a) **虚假的转让某一物品**（《刑事诉讼法》第 158c 条）——可以假装进行关于某一履行主体的购买、出售或用其他方法转让。进行此类虚假的转让必需事先得到检察官的书面许可。在紧急情况下，警方得事后再申请许可；如果警方未在 48 小时内收到许可，警方即应终止该虚假的转让，而且不应利用因而获得的任何情报。有关每次虚假的转让的记录均应在 48 小时内送交给检察官。

(b) **监视个人和物品**（《刑事诉讼法》第 158d 条）——此项技术涉及利用秘密的技术手段或其他工具对个人和物品进行观察。如果在监视期间如需进行听觉、视觉或其他记录，必须事先得到检察官的许可。在紧急情况下，警方得事后再申请许可；如果警方未在 48 小时内收到许可，警方即应终止该次监视、销毁记录，而且不应利用因而获得的任何情报。如果监视影响到私有财产或邮件机密的不可侵犯性，或如果以技术方法确定了在私有财产上储存的其他书面文件和记录的内容，那么，就必须有事先的法院的许可。检察官或法院的许可的有效期至多为六个月；此项许可得一再地延长，每次以不超过六个月为限。此外，如果其

权利和自由将受到监视的影响之人同意采用此项监视，则亦得进行监视。电信经营者及其雇员、邮局或运输托运货物的负责人员均必须同警方进行必要的合作，于执行监视行动时应服从警方的指示；此项合作必须是免费的。

(c) **使用密探**（《刑事诉讼法》第 158e 条）——此项技术的采用限于相关程序涉及的罪行为特别严重的罪行、为了犯罪阴谋的利益而实施的罪行或捷克共和国按照国际条约必将起诉的其他罪行（包括第一次报告第 2(a)A 和 B 段内所述涉及恐怖主义的罪行）。密探是指负责执行主管当局所赋予的任务的警官，而且在原则上，必须以不显示出其活动的真正目的之方式行事。为了便于工作，密探可以获得不同的个人身份、进行另一种经济生活并且隐藏起他的警官背景。主管高等法院的法官根据总检察长办公厅的值班检察官的申请，得批准使用密探。得一再延长所批准的期限。密探监视个人和物品时不需要事先批准，即使此项监视工作期间必须使用视听或其他记录。检察官定期检查是否仍然有理由使用密探。

此外，得按照《刑事诉讼法》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实行下列行动：

- 交出或取走物品（《刑事诉讼法》第 78 和 79 条）；
- 搜查人身或房屋，以及搜查其他房地（《刑事诉讼法》第 82 条至第 85a 条）；
- 扣押、开启、更换和监视所托运的货物（《刑事诉讼法》第 86 条至第 87c 条）。

还可以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88 条和第 88a 条进行**窃听和记录电信的行动**，但须正在针对特别严重的预谋的罪行进行刑事诉讼，或正在针对捷克共和国按照国际条约必须起诉的其他预谋的罪行（包括第一次报告第 2(a)A 和 B 段所述涉及恐怖主义的罪行）进行刑事诉讼。或许可以窃听并记录电信行动（不包括被告同其辩护人之间的通信）和获得有关所进行的电信行动的其他情报（例如个人和中间人资料）。必需由法院签发许可证，有效期至多六个月，但得一再延长期限。如果相关电信设备的用户同意，就可在任何时候进行窃听和记录电信行动和收集有关这些行动的资料。如果在窃听时发现了刑事诉讼不具重要影响的情况，则应按照法定方式销毁这些记录。

数个国家涉及对某项托运货物的追查工作的调查员可直接按双边协定进行合作；如果不存在此类协定，则可根据法律协助协定通过司法部建立此项合作关系（例如今年内刑事服务和调查署的取缔有组织犯罪处武器科就参与了一次国际间的追查一项托运的货物，但去年一次也没有；国家缉毒总部每年都有好几十次利用此项技术）。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对《刑事诉讼法》的一项修正条文采行了将追查托运的货物的制度纳入了刑事程序，从而大幅度简化了整个程序。

旨在规范国际因素的明文条款载于《刑事诉讼法》第 87b 条第(4)款（被监测的托运货物）和第 158e 条第(8)款（使用密探）以及《关于捷克共和国警察的第 283/1991 号法律》第 48b 条和第 48c 条。

目前主要可以根据下列条款提出此类合作要求：《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1990 年 11 月 8 日，斯特拉斯堡）或关于刑事事项法律协助的国际协定的一般规定。

《捷克共和国警察法》（第 48 条和其后各条）涵盖了捷克共和国警察同别国警察之间关系上的问题。

捷克共和国警察在反恐工作上的国际合作专注于同欧洲各国的合作，在非欧洲国家方面，合作大都涉及美国、以色列、加拿大和日本。捷克共和国中央机关与主管情报和安全机关的国际合作可体现出对捷克斯拉夫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包括法律协助公约）所产生的义务和各个安全和情报机关之间所缔结的协定所产生的义务。在国际间的警察合作方面，1999 年成立的隶属于主管协调和概念规划的警务总署副署长的警务总署国际警务合作局发挥了重要作用。下列五个分立的工作组负责执行警务署的上述各项任务：刑警组织本国国家中心局、对外关系小组、组织与方法小组、欧洲刑警组织小组和“警报器”小组。

捷克共和国还致力于奉行欧盟各成员国同各候选国之间于 1998 年所批准的有关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加入前协定》内载的各项原则。

内政部负责协调警察合作协定的缔结。虽然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并不直接成为大多数这些条约文件中的议题，但是，它们均得适用于这个领域，因为它们都旨在规范各缔约国在预防、打击、侦查和调查犯罪（包括恐怖主义罪行）方面的合作义务。最近已编制并缔结的一些协定已明文规定应如何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包括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

金融分析处已同一些外国对口单位签订了《谅解备忘录》，此类协定规定了交换情报的条款和条件。迄今已签订了 13 件此类的备忘录。

1.14 关于将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移送审判的义务，请说明捷克共和国在起诉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的范围内是否已经采取了保护弱势目标的措施（即保护受害人、同司法人员合作的个人、证人、法官和检察官）。请阐明旨在确保此类保护的法律规章和行政办法。请捷克共和国提供资料说明此类措施是否可适用于同外国的合作或应外国的要求而适用之？

尚未明文规定应就恐怖主义案件保护证人；这种保护计划是不区分罪名的解决办法（尽管还是令根据特定证人身处险境的严重程度而作出区别）。

《第 137/2001 号法律》涉及特别保护涉及刑事诉讼的证人和其他人员，而且也是为了修正《第 99/1963 号法律》；经修正的《刑事诉讼法》规范应如何向

案件中已处于险境但却无法（按照第 1 点和第 2 点）依其他手段获得安全保障的人员提供特别保护和协助。本法所述‘处于险境者’是指该人

(a) 已提出了或将按时提出解释或证词，或已以被告人的身份作证或将按时作证，或以其他方式在按照《刑事诉讼法》完成刑事诉讼目的上提供了帮助或将按时提供帮助；或

(b) 为鉴定人、口译员或辩护律师，如果该律师所代表的被告人为了协助完成刑事诉讼的目的而已作证了或将按时作证；或

(c) 为(a)或(b)项内所述之人的‘近亲’（亲人）。

‘受保护之人’是指已获得特别保护和协助的处于险境者。‘特别保护和协助’是指一系列措施，包括：

- 人身保护，
- 搬迁受保护之人，包括其家人并向受保护者提供协助，以期帮助他（她）可在一个新环境中融入社会生活，
- 隐藏该受保护者的真正身份。

遇有下列情况，得给予特别保护和协助：

- 如果处于险境的个人同意获得特别保护和协助的方法和条件，包括处理和使用他（她）的个人资料，而且
- 内政部长批准了警方、法官或检察官要求向处于险境的个人提供特别保护和协助的请求；法官和检察官应通过司法部长提出此类请求。

如果处于险境者或受保护者是未成年人，或是经由法院命令剥夺了行为能力之人，或是经由法院命令限制了其行为能力之人，则上述的同意应由他（她）的法定监护人发出。

内政部目前正在编制对《第 137/2001 号法律》的修正案；在本领域内缺乏国际合作方面的立法也产生了影响。考虑到捷克共和国的地理和人口情况，可能会发生一种情况，即必须将受保护者迁离捷克共和国境外，以期能够确保他（她）的安全。在这种情况下，直接由外国安全人员立即加以保护当然是不可或缺的。但是，这种方式的国际合作需要捷克共和国在收到别国当局的要求时也能够提供并确保由捷克共和国警方提供的对受保护者的适当的特别保护。

1.15 关于第 2(e) 分段的有效执行，请捷克共和国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关于因为下列罪行而受到起诉者的人数的资料：

- 恐怖活动；

- 向恐怖活动提供资助；
- 为恐怖组织征聘人员；
- 支持恐怖分子或恐怖组织。

这些人之中有多少人曾因支援下列组织或为它们征聘人员而受到起诉：

- 受禁止的组织和
- 其他恐怖团体和组织？

在捷克共和国迄今存在期间（即 1993 年至 2003 年），只发生过两件已归类为具备恐怖主义罪行要件的案例（这两件案例都无国际因素）；在其余的案例，罪行的内容都与此不相同（散播假的警报、危及公众、勒索）。

1.16 关于有效执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第 5 条，请说明捷克共和国是否已采取各项措施以便就犯罪行为，特别是恐怖主义罪行，使法人须承担民事、刑事和行政责任。请具体说明并且简要阐述相关的法律规章，在未能确定自然人或加以定罪的情况下，法人是否可能必须承担责任？

正如对第 1.3 和 1.8 段的复文所述，捷克共和国正在设法开始实行法人刑事责任制。此项责任亦将涉及可当作恐怖主义加以惩罚的罪行，特别是新拟定的‘恐怖攻击’罪。遇有无法确认已犯下违法行为的特定自然人的身份的情况或无特定自然人应负刑事责任的情况时，法人亦应承担责任。

内政部正在协调编制一种旨在调和关于自然人和法人行政违法行为的立法的新的行政违规法。预期本法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是，我们认为，这只是一项应急的解决办法，以期涵盖不可能适用法人刑事责任制条款的一些情况（按照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典》，此一制度亦将于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1.17 捷克共和国第一次报告在答复第 3(a) 分段时宣称（第 15 页），‘在国际技术（特别是因特网）方面，已经查明了必将处理的一些危险领域’。请捷克共和国简要阐明为了应对此一具体的挑战所采取的各项步骤？请捷克共和国告知反恐委员会是否已通过了打击电脑犯罪法？捷克共和国是否打算签署和批准《制止电脑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将利用电脑系统实施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性质的行为订为罪行的《附加议定书》？

在法律上，信息保密问题应受制于《第 148/1998 号法律》。

在公共信息系统办公厅的范围内（该厅现隶属于信息技术部），已经编制好了关于确立和监督遵守公共行政信息系统标准的文件草稿。该文件题为‘公共行政信息系统安全政策’。

作为题为‘国家中央行政的现代化’的法尔方案成对的项目的一部分内容，上述办公厅于 2002 年同其芬兰伙伴一道合作举办了一次称为‘信息安全’的专题讨论会，邀请各信息技术/信息系统部门的负责人参加。开会前先进行了关于国家机关各中央机构内信息安全管理问卷调查。预期将会编写关于概述捷克共和国这方面的情况的研究简报文件。

捷克共和国正在将其所采取的安全措施同别国所采取的安全措施进行比较。外交部已要求捷克共和国驻外代表提供关于这方面的警务、军事和政治措施的资料以及关于全世界各国境内启动综合应急制度、新闻媒体策略和本议程体制的涵盖范围（危机处理小组的运作等）的资料。

关于捷克共和国境内对付可能的恐怖攻击方面的主要威胁问题，处理机密情报的信息系统的安全是完全稳妥可靠的。特别应当强调的是，必须确保北约组织首脑会议在布拉格开会期间的安全。自然灾害和残暴的恐怖攻击仍旧是危险因素。难以对此类危险提供相应的保护，因为相关的投资成本偏高而且结构上也受到限制（保护所列的建筑物等）。许多系统仍无足够的安全文件这个事实仍旧是个问题。

公共信息系统办公厅已经为国家安全委员会编制了题为‘关于设计出一种概念上的解决办法以减少和消除信息难题的后果、外国的情报渗透和攻击信息系统的罪行的情报’的文件，该文件已在 2002 年受到讨论。

诸如‘2001-2003 年劳工和社会事务部的信息学观念’等某些范围更加广泛的文件也讨论了这些主题。

国家安全局（同个别部委和国家机关其他中央机构一道合作）应负责视察那些处理用于为极为关键性的重要系统服务的情报系统的敏感数据的信息系统。特别是，国家安全局应在下列领域内按照《第 56/1999 号条例》执行各项措施：保卫涉及机密情报的信息系统、系统检定和规定了涉及机密情报的信息系统的安全规定的证书要件；电脑安全方面的最起码的规定。信息系统认证程序的手续和方法；以及证书的细节内容。

在 2002 年内，‘敏感活动’纳入了关于保护机密情报的《第 148/1998 号法律》；这些活动包括机密情报清单未包含的一些领域。目前各个不同的部门正在拟订关于这些‘敏感活动’的特别清单（第 816 条）。

连同敏感数据一道工作的信息系统和用于为极为关键的系统服务的信息系统都受制于对依照《第 148/1998 号法律》执行的安全参数的检查和专注于对保护这些系统免于恐怖攻击情况的分析，后者不单单基于最新增补的机密情报清单。

负责处理国家机关个别中央机构一级的机密情报的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人員一直在进行检查工作，以期确保这些信息系统不受害于潜在的恐怖攻击威胁。这些检查的中心工作为检查下列主要安全领域内的危险性：

- 整个机构（部门、当局）及其个别中心信息系统的安装安全；
- 信息系统基础设施要素的安全，尤其是网络资源和备用供电的安全；
- 信息系统运作上的该系统工作人员的配置；
- 后备媒体的安全。

值得特别指出的是捷克共和国警察界内部对人事资料的处理。已经发出了有约束力的《第 55/2002 号警察总署署长的指示》，以规范捷克共和国警察在处理信息系统内人事资料时所应遵行的统一办法。已经在捷克共和国警务总署的系统管理和信息技术局内设立了一个新单位来负责保护人事资料。

个别部委一直都持续地注意检查个别公共行政信息系统的安全。为了证实此类信息系统的安全，已按照《第 365/2000 号法律》采行了类似的方针。

捷克共和国打算签署《制止电脑犯罪公约》及关于将利用电脑系统实施具有种族主义或仇外性质的行为订为罪行的《附加议定书》。这是一个设在捷克共和国警方内部的专门处理电脑犯罪的特别单位。关于此类犯罪的其他的专家则隶属于内政部和其他部委的其他部门。

有效的海关、移民和边境管制

1. 18. 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第 2(c) 段和第 2(g) 段，必须有效实行海关、移民和边境管制，防止恐怖分子移动和建立安全避难所。捷克共和国第一次报告答复第 2(b) 段(第 9 页)说，正在为国家申根信息系统(NSIS)进行筹备工作，捷克共和国也准备加入欧洲刑警组织。该报告第 15 页还说，预期现有的信息系统将扩大，“包含毒品、罪犯和极端分子领域，以及协调、联络和情报领域的信息系统”。反恐委员会欢迎这些方面取得的进展。

捷克共和国加入欧洲刑警组织

2002 年 3 月 5 日，捷克共和国和欧洲刑警组织签署一项双边协定。其后，捷克共和国警务委员会内部成立了一个专家中心，处理协定规定的工作。9 月 15 日以来，捷克共和国一名联络官一直在海牙欧洲刑警组织总部工作。

捷克共和国全面加入欧洲刑警组织必须采取的最重要步骤是建立一个国家欧洲刑警组织单位。2003 年 11 月 1 日，警察总长决定创建这个单位，由一位负责人，五名工作人员组成。

2004年5月，捷克共和国将向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提交《关于欧洲刑警组织的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加入书，随后，从提交加入书下一个月份第一天起，立刻开始三个月的时限。这样，捷克共和国最快将于2004年9月1日成为欧洲刑警组织正式成员。

捷克共和国加入欧洲刑警组织的手续还有其他一些人事和组织性的步骤（欧洲刑警组织职位的选择程序，捷克共和国对欧洲刑警组织的捐助）。

建立申根信息系统的发展变化

根据《加入条约》规定的义务，加入欧盟之日（即不迟于2004年5月1日），捷克共和国将准备好执行申根文书第一类，并且愿意在候选国能检索申根信息系统后，立即开始执行申根文书第二类。根据捷克共和国2003年《申根行动计划》，捷克共和国准备从2006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申根文书。捷克共和国愿意与加入的邻国共同开始第二类的执行工作。然而，如果联合申请会妨碍捷克共和国，捷克共和国打算一旦准备好单独提交申请，并为申根外部边界承担责任。

为了尽量缩短执行第二类文书的时间，捷克共和国愿意同申根成员国同时筹备申根信息系统第二阶段，提前开始评价工作，以便从2006年1月1日起，停止与德国和奥地利边界的人员管制（如有可能并且如果波兰和斯洛伐克也为同一日期做筹备工作，同波兰和斯洛伐克也是这样）。

如果第二代申根信息系统可以在2006年1月1日起提供给新成员国，如果评价工作提前足够的时间完成，捷克共和国2003年《申根行动计划》是可行的。另一个条件是邻国能合作筹备终止共同边界的管制。

根据评价结论、法尔方案框架姊妹项目的成果，以及根据申根文书特别是申根信息系统第二代的任何发展变化，将定期增补《申根行动计划》。

1.19. 关于第2(b)段和第2(j)段的执行工作，捷克共和国能否简述保护民航国家方案的主要规定，以及修正案？哪个机构负责落实这些规定？如何确保这一方的工作同调查、检察和审判机关以及其他有关实体的工作相协调？捷克共和国是否适用民航组织(附录17)和欧洲民航会议的标准和建议？如果是，请具体说明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国家安全委员会2004年1月6日举行会议，审议并批准了新的《**捷克民航防范非法行为国家方案**》（见国家安全委员会第87号决议）。该方案的依据是捷克共和国根据2003年4月14日第361号决议所批准的《打击恐怖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欧洲民航会议文件，以及2002年12月16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确定民航安全领域共同规则”的（欧盟）第2320/2002号条例。

这份文件的主要原则如下：

1. 该方案采取了保护捷克共和国国内和国际民航的安全措施，并确定了程序。
2. 以下实体有义务遵守《保护民航国家安全方案》：
 - 2.1. 航空公司；
 - 2.2. 航空业务运营者，包括开展展览和公众航空竞赛的运营者；
 - 2.3. 飞行业务服务的运营者，包括机场服务；
 - 2.4. 机场登机手续服务的运营者；
 - 2.5. 机场运营者。
3. 乘客必须遵守安全措施，包括搜身，并遵守保护民航的准则和指示。未遵守这些准则和指示的乘客不准旅行，或可能被逐出机场。
4. 《保护民航国家安全方案》还更详细的规范了各国家机构的管辖权，及其民航防范非法行为方面的合作。

交通部负责协调和管理《**捷克共和国民航防范非法行为国家方案**》的执行。民航管理局负责不断定期检查这些措施。机场运营者、航空公司、飞行业务服务提供商和所有登机检查服务运营者在开始业务活动之前，有义务制定自己的民航保护方案。

民航安全部门间委员会是特别**协调机构**，在交通部、内政部（包括捷克共和国警察）、国防部、外交部和财政部（海关管理局）一级，该委员会讨论在民航防范非法行为领域的基本合作问题。在机场运营者一级，机场安全委员会是协调机构，捷克共和国警察地方当局的代表和海关管理局的代表也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民航组织和欧洲民航会议标准和建议

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签署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下称《芝加哥公约》），1947年4月4日以来在捷克共和国生效，载于第147/1947号法律汇编。《芝加哥公约》附件17最近的增补版（第7版）于2002年7月1日开始生效，并作为《航空条例L 17》公布。关于民航的第49/1997号法案规定这份关于机场运营者和航空业务的条例具有约束力。

《民航法》对保护民航免受非法行为做了规定（目前正在修订，正在起草修正案）。

机场运营商、航空公司、飞行业务服务提供商以及所有登机检查服务运营商在开始经营活动之前必须拟定自己的民航保护方案。这些方案必须符合：

(a)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发布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 17, 第七版——2002 年 4 月;

(b) 欧洲民航会议建议, 第 30 号文件第二部分“安全”, 第十一版——2003 年 7 月;

(c) 2002 年 12 月 1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确定民航安全领域共同规则”的(欧盟)第 2320/2002 号条例的要求。

对于各个机场运营商和航空活动经营者制订的民航防范非法行为方案, 民航管理局与捷克共和国警方和当地海关主管机关协商进行评估和批准。民航防范非法行为方案获得批准是签发许可证的一个条件。

实施有效管制, 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

1. 20. 该决议第 2(a)段规定, 每个会员国应特别设立有关机制, 以防恐怖分子获得武器。根据这项规定, 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 请向反恐委员会提供有关下列问题的资料:

(A) 法律、立法文书、行政程序:

国家采取了哪些措施, 防止生产、收集、转让和拥有没有标识或标识不够的下列物品:

手提和轻型火器

其他火器及其部件和零件, 以及弹药

塑料炸药

其他爆炸物及其制作材料

(B) 出口检查:

请介绍捷克共和国在运输下列物品方面适用的准许进出口的制度和有关货物过境的措施:

手提和轻型火器

其他火器及其部件和零件, 以及弹药

塑料炸药

其他爆炸物及其制作材料

请介绍出口检查程序和交换有关武器交易来源、途径和办法情报的现行机制。

在货物出口或过境之前，是否规定提交、记录并检查申报单及有关证明文件；是否必须要求进口商、出口商或第三方在运输之前，向海关当局提交此种资料。请介绍确认火器进出口或过境许可证或授权真伪的有关机制。

捷克共和国海关当局是否根据情报在边境采用风险管理程序，以便查明危险物品。请具体说明海关当局为在运输前查明危险托运货物规定提交的资料。对火器进出口和过境是否采取特别安全措施，例如，对临时储存处、仓库和运送火器的车船进行安全检查，对参与这种活动的人员是否规定进行安全鉴别。如果是，请详细说明。

(C) 中间人

对于参与国家管辖和管制火器和爆炸物中介活动人员的行为，采取何种国家立法和行政程序。说明记录中间人的有关程序，以及许可和批准中介交易的有关程序。

现行法规是否规定，在进出口许可证和执照上，或有关进出口的单据上，应具体列出参与交易中间人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现行法规是否准许同外国合作伙伴交流有关情报，以开展合作，防止非法提供火器、零部件和弹药，以及爆炸物及其制作材料。

(D) 执法/贩运：

捷克共和国采取哪些特别措施，防止和查禁贩运恐怖分子使用的火器、弹药和爆炸物。

有关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问题：

有关武器弹药的主要规定：

- 第 119 号法，有关**火器和弹药**和第 156 号法修正案，有关火器、弹药和烟火物品的鉴定和第 288 号法修正案，有关火器和弹药（《火器法》），第 13 号法的案文和修正的第 368/1992 号法，有关管理费，和第 455/991 号法，修正的《贸易许可证法》（《火器法》），第 320 号法案文，第 227/2003 号法和第 228/2003 号法；
- 第 156 号法，**有关火器、弹药和烟火物品**的鉴定和第 288 号法修正案，有关火器和弹药（《火器法》），第 13 号法的案文，和修正的第 368/1992 号法，有关管理费；
- 第 61/1988 号法，经订正，**有关采矿活动、爆炸物以及国家采矿管理局**；
- 第 455/1991 号法，经订正，**有关贸易许可证签发问题**（《贸易许可证法》）；

- 第 38/1994 号法，经订正，**有关军用物资对外贸易**和有关第 455/1991 号法修正案，有关贸易许可证签发问题(《贸易许可证法》)，以及经订正的第 140/1961 号法，《刑法》；
- 第 42/1980 号法，经订正，**有关同其他国家**的经济关系；
- 第 62 号法，**有关进出口产品和签发许可证程序的某些措施**，以及有关对某些法律的修正案。

《火器法》于 2003 年 1 月 1 日生效，特别管辖火器和弹药类别、拥有、持有、携带和使用武器或弹药的条件，武器或弹药持有者的权利和义务，武器或弹药进出口或过境的条件，以及武器和弹药领域信息系统的运作。这项新立法使捷克在火器和弹药的法律与欧盟的立法相适应。

新的《火器法》采用了(根据第 91/477/EEC 号指示)下列新的武器类别：A 类——违禁火器、违禁弹药和违禁武器部件，B 类——需要授权的火器，C 类——需要申报的火器，D 类——其他火器。采用新类别后，有一个涉及每个类别武器和弹药的购置和持有的修正案。个人购置、持有、携带 A 至 C 类火器的基本证件是火器证书。为商业或其他活动购置、持有、携带 A 至 C 类火器的基本证件是火器许可证。

《火器法》规定建立“欧洲武器通行证”的制度，捷克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之后，持有者能够在欧洲联盟各地携带武器。关于欧洲武器通行证的规定将从捷克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之日起生效。

《火器法》第 44 至 49 条和第 51 条对武器或弹药单独进出口或过境作了规定。根据这些规定，为 A 类至 C 类武器或所需弹药永久进口、出口或过境签发武器运输证书。武器运输证书由捷克共和国警方和大使馆签发，《火器法》具体条款对签发条件做了规定。

根据新的《火器法》，捷克共和国大使馆为永久进口或转口武器或弹药签发武器运输证书。《火器法》第 44、45、46 和 51 条对此做了规定。

《火器法》第 45 条和第 51 条对进口武器和弹药做了规定。

根据第 45 条，有关警察部门或捷克共和国驻外国大使馆负责为永久进口武器或弹药签发武器运输证书。捷克共和国大使馆主要负责向希望向捷克共和国出口武器或弹药的外国人签发永久进口武器或弹药的武器运输证书。不过，大使馆也可以向持有武器通行证或许可证的自然人或法人签发永久进口武器运输证书，但这很可能是个别情况。例如，在海外的持有武器证书或许可证者，在出国之前并未计划购买这些武器或弹药，或者在另一国作为礼物收到武器或弹药。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永久进口武器或弹药武器运输证书主要由捷克共和国境内主管警察机关签发给武器证书或许可证持有者。

《火器法》第 46、50 和 51 条对武器和弹药过境做了规定。

根据《火器法》第 46 条，捷克共和国向希望转口武器或弹药的自然人或法人签发武器或弹药转口武器运输证书。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为了狩猎，参加体育射击竞赛，或者对于欧洲武器证书持有者），警察机关可以在过境时签发武器弹药过境武器运输证书。过境武器运输证书专门签发给在捷克共和国境内没有住所或注册办公地点的人。

根据《火器法》第 44 条，主管警察机关向自然人（武器证书持有者）、法人（武器许可证持有者）或外国人签发永久出口武器弹药的武器运输证书。

关于执行《火器法》某些条款的第 384/2002 号条例附件 14 提供了签发武器运输证书申请样本。第 384/2002 号条例附件 5 提供了武器运输证书样本。为永久进口武器或弹药签发武器运输证书的申请和为转口武器或弹药签发武器运输证书的申请由单一表格处理，为永久进口武器或弹药签发武器运输证书和为转口武器或弹药签发武器运输证书也是这样。

第 51(5) 条规定，大使馆签发武器运输证书之前有一项新的非常重要的义务，就是检查转口武器或弹药的具体情况，考虑到武器的安全。

签发武器运输证书的手续适用经修正的关于行政诉讼程序(行政规则)的第 71/1967 号法。在这方面，大使馆可能要求进一步提供证明文件，以便对申请作出决定。具体而言，这种证明文件可能包含申请中的有关武器在捷克共和国境内安全状况的额外资料。如果对具体案件有疑虑，警察部队总部行政服务部门可以提供协助。

为武器和弹药永久进口或转口签发武器运输证书，不涉及自然人或法人在其根据另外的法规进行经营活动范围内的武器和弹药永久进口或过境。这些法规是管辖军用物资外贸的法律(第 38/1994 号法)、管辖海外经济关系的法律(第 42/1980 号法)和有关进出口产品以及签发许可证程序的措施(第 62/2000 号法)——第 51(4) 条。在这些情况下，只规定持有武器或弹药运输许可证（见第 50 条）。然而，运输许可证不得签发给不是捷克共和国立法规定为企业家的自然人或法人（例如根据《贸易许可证法》没有授权进行商业活动，在捷克共和国境内没有住所或注册办公地点）。

关于管制武器和弹药的跨国界移动，特别是对欧洲联盟成员国，根据欧盟理事会指示，《火器法》建立了准许运输武器和弹药的新制度。运输武器和弹药许可证只能签发给武器和弹药领域的企业家，无论是供一次运输使用的一次性许可证，还是用于不限次数运输的长期许可证（最多三年）（《火器法》第 50 条）。

A 类、B 类或 C 类武器及其弹药的企业家(第 2(2) (d) 条)只能根据运输许可证运输打算进出口或转口的武器或弹药。主管警察机关根据申请签发运输许可证。

申请运输许可证必须提交工业和贸易部签发的用于有关项目出口的许可证或执照以及申请。

因此，管辖永久进口或通过捷克领土转口武器或弹药的规定显示，自然人或法人如果不是《火器法》第 2(2) 条所述企业家(即未根据《贸易许可证法》授权从事商业活动者，或没有《火器法》规定的武器许可证者)，若要永久进口或转口武器或弹药，则由大使馆签发用于永久进口或转口武器或弹药的武器运输证书(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例如为狩猎或体育目的)。

法律规定，运输武器或弹药许可证只能签发给根据《火器法》从事武器和弹药商业活动的企业家(根据《贸易许可证法》，授权从事商业活动，或持有《火器法》规定的武器许可证)。然而，武器运输证书不得签发给根据其他法规(例如第 38/1994 号法、第 42/1980 号法、第 62/2000 号法)在营业范围内进行武器或弹药进出口或转口者。因此，转口武器或弹药运输许可证只能签发给在其经营范围内跨越捷克共和国领土(例如从斯洛伐克到德国)从事武器和弹药业务的企业家进行转口武器或弹药。

关于武器或弹药长期进口捷克共和国境内或过境**摘要**：

根据《枪支条例》第 2(2) (d) 节自然人或法人，不是武器或弹药的企业家(除其他外，他们可能是根据捷克条例没有在捷克共和国境内经商的外国企业家)，需要转运武器或弹药过境捷克共和国，由捷克共和国大使馆根据《枪支条例》第 46 节发放武器或弹药过境装运证明书。

有关警方根据《枪支条例》第 50 节，向经营 A、B 或 C 类武器或这些武器所用弹药业务的企业家发给为转运武器或弹药过境捷克共和国所需的运输许可证，只要这些企业家根据捷克共和国法律经营武器或弹药业务。

根据第 51(2) 节，任何人进出口或安排转运 A、B 或 C 类武器或这些武器所用弹药过境捷克共和国，必须通知驻捷克共和国过境点的警方和海关当局；但不适用于托运进口品或出口品。同时，他必须出示第 44、45 或第 46 及 50 节所规定的许可证，或者欧洲武器执照。此人必须随时持有许可证或欧洲武器执照。唯一例外是，如他/她携带 A、B 或 C 类武器或该武器所用弹药，就必须向有关机关出示此许可证或执照，以供查验。

根据第 51(3) 节，任何人进口或再进口安排转运 A、B 或 C 类武器或这些武器所用弹药，必须至少在预定出口日期五个工作日之前向有关警察局申报以下资料，

- (a) 运输人员的个人资料和旅行证件，
- (b) 所运送 A、B 或 C 类武器或这些武器所用弹药的目的地的地址，

- (c) 关于 A、B 或 C 类武器或这些武器所用弹药的资料，
- (d) 车辆，
- (e) 预定出口及再出口日期，及
- (f) 出口及再出口的过境点。

根据第 73 节，内政部或捷克共和国警方根据此条例就独立法律或捷克共和国受约束和在国际条约集颁布的一项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案例提供信息系统所记录的数据。目前，捷克共和国根据 1978 年 6 月 28 日《欧洲管制个人购置和拥有枪支公约》提供资料。

根据第 73(4) 节，遇有下述情形之一，捷克共和国警察总署提供现有必要资料：

- (a) 向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提供关于武器或弹药运送到其境内的资料；
- (b) 关于不是捷克共和国居民的自然人或法人运输武器或弹药的资料；在不超过运输期间向有关欧洲联盟成员国提供关于收购或拥有 B 类武器许可证的资料，只要获得许可证的人是此成员国的居民，
- (c) 向有关欧洲联盟成员国提供关于收购 C 类武器的资料，只要获得许可证的人是此成员国的居民。

此条例将在捷克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之日生效。

其他危险物质问题

在核查不扩散核武器领域，根据关于和平使用核能及电离辐射（《原子能法》）的第 18/1997 号法、根据关于核材料记录和检查以及关于详细规格第 13/2002 号法及第 145/1997 号条例、根据关于编列核部门的特定项目和双重用途项目清单第 316/2002 号条例及第 178/2002 号条例，彻底进行检查活动。

捷克共和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于适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定保障措施（议院第 1245 号新闻稿）的协定附加议定书的批准过程业已完成。

在不扩散细菌（生物）及毒性武器领域，根据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及毒性武器的特定措施和《贸易许可法》的修正案（该法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通过并自颁发之日起生效）第 281/2002 号法，进行检查活动。

在检查不扩散化学武器领域，国家核安全局根据关于受国际控制制度约束的物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检查第 21/1997 号法，进行检查活动。

2002 年 5 月，关于检查受国际管制制度约束物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的第 21/1997 号法根据第 204/2002 号法加以修正。该法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生效。2002

年 6 月 28 日, 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及毒性武器的特定措施及《贸易许可法》的修正案第 281/2002 号法生效。在外交部的框架内, 正在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 包括加强有关部门对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管制制度或违反这些检查制度法加重惩罚方面(包括定罪)有关的责任。

在国际活动方面, 如适用现行法律的范围, 捷克共和国支持全体会议为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作出个别国际管制制度的决定(澳大利亚集团、核供应国集团、赞格委员会、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瓦塞纳尔安排)。根据捷克共和国政府 2002 年 11 月 18 日的决议, 捷克共和国加入 2002 年 11 月 15 日在海牙会议上通过的《不扩散弹道导弹国际行为守则》。这项行为守则的执行不需要捷克共和国修改法律。

根据《联合国经济委员会关于工业事故越境损害公约》和关于防止一些危险化学品和化学产品所造成的严重事故第 353/1999 号法, 为防止发生严重工业事故收集关于危险物质及技术文件数量的资料。根据 2001 年 11 月 23 日举行的中央应急小组会议的结论, 限制公布可供恐怖活动利用所收集的资料(中央应急小组决定根据第 204/2000 号法, 《危机法》把这些资料列为“特殊情况”直至可修改第 353/1999 号法为止)。在特定活动中所用危险物质的种类及数量的资料清单已不再载在因特网上。

环境部关于废物管理细节的第 383/2001 号法, 详述关于废物和修改一些相关法律的第 185/2000 号法, 于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2002 年底, 议院向捷克政府提交第 353/1999 号法的修正案, 预期限制公布关于在建筑物和设施所用危险物质的数量和位置的资料。还预期将在危险物质(列为 A 和 B 类物质)所在的建筑物和设施建设护栏。

犯罪调查事务处的有组织犯罪拘留股属下的武器、炸药和裂变材料小组与国家核安全局在以下方面密切合作:

- 在法律领域, 犯罪调查事务处的有组织犯罪拘留股就个别规范条例发表意见和建议;
- 国家核安全局培训犯罪调查事务处的有组织犯罪拘留股的工作人员;
- 在缉获危险或裂变材料的事件中, 为确定和储存或销毁这些材料直接合作;
- 2002 年下半年, 有组织犯罪部门和国家核安全局就各自流动监测快速反应队分担有关消除任何被发现的危险材料的工作进行谈判。

情报处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和根据情报活动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1 日的决定促进对遵守国际管制制度有关资料的保密。在履行这些任务时, 情报处与其他国

家行政机关，特别是工业和贸易部、内政部、外交部、国防部及国家核安全局不断协作。密切合作尤其着重相互交换资料。

1. 21. 关于执行第 2(g) 分段，请捷克共和国指出那些机构负责实施有关管制武器、弹药及炸药的生产、出售、收购、储存、进口、出口和过境的法律。请捷克共和国说明实行与管制物品出口和转让技术有关的法律所规定的禁令的机制和程序。请捷克共和国机构提供有关管制物品贸易方面的技术援助，特别是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或危险材料的类似资料。反恐委员会希望得到实行法律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的统计数据。

工业和贸易部、捷克贸易督察员以及在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其他危险活动更广泛的情况下，国家核安全局负责实施有关管制武器、弹药及炸药的生产、出售、收购、储存、进口、出口和过境的法律。

炸药和塑料炸药

根据经修正关于采矿活动、炸药和国家采矿局的第 61/1998 号法第 24(2) 节，塑料炸药必须含有可察觉的物质，以便能够加以察觉和辨别。第 327/1992 号法明文规定对工作场所的安全和健康的保障、炸药制造和加工的安全操作、工人的专业水平，并且第 340/2001 号法规定炸药必须含有可察觉的物质，包括这些可察觉物质的清单。至于其他民用炸药，并未为便于察觉作标记或规定作标记。

根据上述法律第 23(1) 节，只有经捷克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许可的组织，才能够制造和加工炸药，或者进行研制或生产试验。该法第 25(1) 节规定，只有经国家采矿局的机关许可，才能够收购炸药。自捷克共和国加入欧洲联盟之日起，可向外国或从外国转让炸药，或如已获取根据上述法第 25(3) 节由捷克采矿局发放的许可证，可转让炸药。目前，只有已获取捷克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发放的许可证，才能够在捷克共和国境内进出口炸药。

军火与弹药

至于非供捷克共和国军队使用的小型 and 轻型武器的制造、进口或在市场上的出售，有义务标明或安排标明每个小型和轻型武器的生产年份、制造商或生产国及生产编号。一旦履行此义务，捷克武器和弹药检验局在小型和轻型武器上贴上相应检验标记。

不得在市场上出售或拥有没有标记或标记不足的小型 and 轻型武器。

这方面的有关法律是关于鉴定枪支、弹药及烟火的第 156/2000 号法、第 227/2003 号法以及关于枪支和弹药的第 119/2002 号法。

不得在市场上出售或拥有没有标记或标记不足的枪支和弹药。

军事材料的外贸

军事材料的外贸是根据第 38/1994 号法及第 310/2002 号法受到管制。

捷克共和国工业和贸易部是负责执行军事材料的外贸管制制度的主要国家行政机关，并为此目的根据已修正的第 2/1969 号法成立签证部门。

捷克管制制度是个双轨制。为执行商业交易，捷克实体必须持有军事材料的外贸许可证，据此此实体才能够进行销售和与外国合伙人进行谈判，并为进行个别商业交易申请许可证。

签证部门签发证件的有效期为五年。许可证申请人必须是用国有资产进行商业活动的事业单位或商业公司（通常是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开股份有限公司）。不自动发放许可证，也不据此可拥有任何合法所有权。申请人必须满足法律明文规定的一切有关注册资本来源、法定机构工作人员（加上与法定机构成员有关的进一步条件）、贸易应有范围的专业和财政保障等条件。在行政诉讼范围内，签证部门征求外交部（外国警察方面）、国防部（防卫问题）及内政部（内部安全）的意见。

许可证持有人有权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订立合同。

在与外国合伙人订立合同时，要是积极的诉讼结果，许可证持有人可请求签证部门发放许可证，以使他能够进行商业交易。签证部门独立评估个别案例，强调外国合同合伙人的信誉，尤其物品的申报用途，并根据管制制度评估交易的其他方面。还考虑到每项申请都需要由外交部根据对外政策的可能影响发表意见。在涉及大量军事材料的情况下，国防部的意见就成为申请书应有的文件之一。

为评估一项交易，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欧洲联盟及欧安组织的武器禁运是指导原则。已考虑到欧洲联盟《武器出售行为守则》所列的规则。

根据第 38/1994 号法经纪业务包括在军事材料的贸易中，并须依此法加以批准。

民用枪支、弹药和炸药的出口和进口

只有根据关于出口品或进口品措施及关于许可诉讼、相关执行条例（第 185/2000 号政府条例）确定商品现有范围的第 62/2000 号法发放安全许可证时，才能够出口或进口这些物品。

为实行上述法律起见，一项‘安全许可证’是允许出口或进口产品的许可证，拥有和处置这些物品是受捷克共和国有关国家安全或其他重大利益的单独规定限制。

在申请安全许可证时，申请人还要提供有关物品过境第三国的资料、有关外国合同合伙人及最后用户的资料，和有关交易的某些资料。有关部可把发放安全

许可证作为申请人提供为评估申请书所需的其他资料或文件的条件；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时限内遵守这些规定。

1. 22. 反恐委员会知道捷克共和国在向监督遵守国际标准的其他组织提交的报告和问题单已讨论前文段落所列的一些问题，反恐委员会将接受，捷克共和国在答复这些问题时，提交这些报告或问题单副本以及致力适用国际最佳做法、守则、有关执行第 1373 号决议的标准的细节。

如前文第 1 节所述，2003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6 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专家特派团在捷克共和国境内进行评估，集中注意反洗钱活动和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活动。见特派团报告的附录一。
